

国家艺术基金 2019 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城市影像档案创作人才培养》招生简章

影像是见证现代都市形成和发展的最重要载体之一。每一张照片、每一段录像，都记载着城市变迁的足迹。为建立丰富又完整的影像档案，并将其运用于城市历史与文化的宣传推广工作，本项目将利用上海这座国际大都市的优越地理位置与城市研究的学术积累，培养视觉审美、影像技术与城市文化等多方位摄影艺术创作人才。

通过本项目的课程学习，学员将获知如何选取新颖独特的切入点作为城市影像的拍摄主题，发掘鲜为人知但却承载城市记忆与精神的独特人物和事件。同时，本项目还将提高学员在影像设备使用与专题创作表现的思维能力，利用影像档案的通俗性与传播力，建立多媒体设计、多渠道播放与展出平台，不仅“活化”档案资料的社会意义与文教功能，也进一步加强摄影师对于城市历史与文化的认同感与自信力。

一、项目简介

为响应国家号召，展现中国城市建设的成就，提升文化自信。由国家艺术基金资助，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艺术设计学院主办的“城市影像档案创作人才培养项目”将于 2019 年 6 月至 8 月正式开班。《城市影像档案创作人才培养项目》培训课程结合城市文化及其影像档案的建立，深度挖掘城市的风土人情、建筑风光、历史记忆，及影像对城市文化与景观的艺术呈现方式。根据教学目标及定位，项目组聘请国内相关领域权威专家、学者和艺术家三十余人参与教学，提高学员的摄影技术与审美领悟力，在城市影像专题上进行学习、探索与实践。课程完成后，由主办方授予结业证书。

《城市影像档案创作人才培养项目》包括主干课程、采风实践和专题讲座三大部分。主干课程将分为“城市专题”、“档案专题”、“影像专题”、“创作专题”等四大模块，并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时长将为 33 天。在培训期间还将穿插 5 场名家专题讲座与圆桌会议。专题讲座与论坛的举办，将建立学员对于城市与影像关系的认识；本项目还将在授课期间安排上海和杭州两地为期 14 天的

城市影像创作采风实践活动。课程结束后将会举办关于“双城影像档案”的摄影展，并出版摄影作品集。

（一） 主办单位简介

项目主办单位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是一所以工程技术、艺术设计和经济管理等多学科互相参透、协调发展的全日制高等院校。学校现有 9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62 个本科专业(含专业方向)。现有全日制在校生近 22000 名，其中硕士研究生近 2500 名。学校现有艺术设计学院、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电子电气工程学院、管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材料工程学院、中韩多媒体设计学院、航空运输学院(飞行学院)、服装学院、中法埃菲时装设计师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数理与统计学院、外国语学院、社会科学学部（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工程实训中心、继续教育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 19 个教学机构，以及上海飞行仿真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政府公共决策支持”研究基地、上海国际邮轮研究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障问题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现代工业工程训练中心”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民航飞行与运营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是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一大批高水平实践教育基地。

学校建设有一批重点学科和特色学科，其中艺术设计学院为上海市设计学Ⅳ类高峰学科成员单位，学院师生艺术设计作品多次参加文化部、中国文联以及行业协会的展览并多次获奖，并于 2017、2018 年获得国家艺术基金创作类人才项目各一项。艺术设计学院在 2017 年 10 月成功举办了“当代国际摄影论坛”等 5 场国际论坛和学术研讨会，具有策划举办大型教学科研活动的经验与丰富的社会媒体宣传能力。艺术设计学院摄影专业成立于 1986 年，于 2002 年成为上海最早开设摄影本科专业的院校，在上海市乃至全国高校同类专业中具有领先优势。

（二） 国家艺术基金简介

国家艺术基金(英文名称为 China National Arts Fund，英文缩写为 CNAF)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13 年 12 月正式成立，旨在繁荣艺术创作，培养艺术人才，打造和推广精品力作，推进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国家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艺术基金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

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尊重艺术规律，鼓励探索与创新，倡导诚信与包容，坚持“面向社会、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

二、 培训对象的招生与申报条件

(一) 招生人数：30 名。

(二) 招生范围：本项目面向全国招生。凡从事摄影、影像行业人员；从事城市档案研究、管理等工作人员；相关学科的在读博士研究生以及其他志在建立城市影像档案人员均可报名参加。

(三) 申报者须符合如下条件：具有较为良好的摄影视觉表达与创作创新能力，具备一定的摄影经验且取得一定成就的青年摄影者，具有摄影专业教育背景与摄影专业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四) 录取方式：

凡是具备申报条件，能保证培训期间脱产学习，通过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均可报名。主办方将根据报名情况及提供的材料综合评估，适当考虑生源地，择优录取具有发展潜质的中青年影像档案创作 30 名学员。

三、 培训安排与报名事项

(一) 培训时间：

本项目培训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共 60 天，其中集中授课 47 天)

具体培训安排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举行开班仪式
2019 年 7 月 1 日 —7 月 28 日	集中授课
2019 年 7 月 29 日 —8 月 11 日	摄影创作实践
2019 年 8 月 12 日—8 月 28 日	策展与装帧课程
2019 年 8 月 29 日	举行毕业典礼

(二) 项目培训地点：

- 1、集中授课地点：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
- 2、项目交流、创作实践等地点：上海与杭州

（三）报名方式

报名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国家艺术基金《城市影像档案创作人才培养项目》报名表；
- 2) 身份证、最后学历证明、获奖证书照片或扫描件；
- 3) 个人摄影作品，并以专题组照形式提交，黑白彩色不限，数量 10-20 幅，
凡符合优先考虑的申请者可根据个人情况，提交相关业绩证明。

报名者请将报名材料发送至项目邮箱：sues_cnaf@163.com

（四）报名截至时间

本招生简章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五）报到方式

报到时间：2019 年 6 月 29 日（早 9:00-晚 18:00）

报到地点：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艺术楼

四、成绩评定与成果展示

（一）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主要针对学员在授课、创作、课业完成情况等方面的质量进行评分，具体标准（以百分计）：

- | | |
|-------------------|--------|
| 出勤： | 占 20%； |
| 阶段创作： | 占 30% |
| 最终完成创作 | 占 30%； |
| 参加展览、发表作品或参加汇报演出： | 占 20%。 |

经评定、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结业证书》。

（二）培训成果展示

学员优秀作品将于 2019 年 9 月上旬在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艺术楼 进行展览。

（三）学员管理

为提高培训的实效性，学员入选后，将针对每位学员实施跟踪管理、阶段检查与结业评价。在培训中学员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取消其培养计划：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培训有关的规章制度的学员；

- 2) 在学习中给培训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学员；
- 3) 在学习、创作实践中，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学员；
- 4) 出勤率低于培训周期 90%的学员。

五、 其他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 培训费用

本项目为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参加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培训期间的食宿、学习费用均由项目主体承担。关于交通费报销请见附件《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二) 联系方式

单位：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艺术设计学院

联系方式：叶老师（17621972187）、谢老师（18721274673）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333 号艺术楼 A421

邮编：201620

咨询及材料报送邮箱：sues_cnaf@163.com

附件：1. 国家艺术基金《城市影像档案创作人才培养项目》报名表

附件：2.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附件：1. 国家艺术基金《城市影像档案创作人才培养项目》报名表

国家艺术基金 2019 年度艺术人才培养项目

《城市影像档案创作人才培养》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学位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工作单位				岗位				
专业职称或水平等级					政治面貌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个人简历 (可附页)								
主要 成果、 获奖 经历 等 (可 附页)	创作时间	作品形式	作品名称	是否获奖或出版(奖项或出版社名称)		排序		

报名者(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项目主体）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集中培训地点）的交通费，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

第一条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往返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集中培训地点）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二条 学员可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

第三条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交通费。以里程为准，距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集中培训地点）1300 公里以内，可乘坐高铁、动车、普通列车【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可征得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项目主体）同意后乘坐飞机】；距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集中培训地点）1300 公里以上的，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因经费有限，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如选择乘坐飞机，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并提前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项目主体）递交申请。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

火车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硬卧， 高铁/动车 二等座	经济舱	长途客车等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四条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集中培训地点）的单程票据，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邮寄至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艺术学院，地址：上海市龙腾路 333 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艺术楼 A421（请注明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项目主体）在收到票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销交通费。